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2-058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同意公司以7,099万元的价格,向松下冷链(中国)有限公司(“松下中国”)转让所持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40%股权。前述事项具体内容,以及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2022-054)、关于转让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22-065)。目前,公司已与松下中国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8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2年12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聚合MDI挂牌价16800元/吨(比11月份价格下调1000元/吨);纯MDI挂牌价20000元/吨(比11月份价格下调30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对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7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MDI、TDI装置复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工业园MDI、TDI装置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70号),公司烟台工业园MDI装置(110万吨/年)、TDI装置(30万吨/年)于2022年10月11日开始停产检修。

截至目前,公司烟台工业园的上述装置检修已经结束,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及子公司富适邦科技器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适邦”)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若干项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1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热功能防雾镜片防雾装置	第0698022号	ZL2021110281619	祥和实业
2	实用新型	一种防雾镜片用自热电热元件基板	第16889162号	ZL2022207730804	富适邦
3	实用新型	一种镜片用自热电热元件用连接板	第16889775号	ZL2022207899803	富适邦

注:发明专利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次专利的取得不会对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5%。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曾圣达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20万股。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圣达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3,000万股综艺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曾圣达	3,000.00	2022年11月29日	10,820.00
南京综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988.50	2022年11月29日	23,988.50
合计	28,988.50	2022年11月29日	34,808.50

本次解除后,曾圣达先生将根据其发展需求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曾圣达	23,988.50	18.45%	7,820.00	32.65%	32.65%	18.45%
南京综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988.50	19.95%	12,500.00	48.12%	48.12%	19.95%
曾圣达	23,988.50	18.45%	0	0%	0%	18.45%
合计	50,182.52	38.60%	23,320.00	46.46%	46.46%	38.60%

注:
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上海安瑞瑞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股份转让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综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京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2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7.96万股
近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2022年10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7.9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一)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7日。
2. 预留授予数量:27.96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0.04%。
3. 预留授予人数:3人,均为核心骨干员工。
4. 预留授予价格:4.06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人数(万股)	占本期计划授予权益的比例	占本期计划授予权益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3人)	27.96	26.2%	0.04%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包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首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 限售期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之日的时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内及限售期满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偿还债务。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等授予日后至本次激励计划完成前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均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限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解除限售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3%	9,226.20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3%	9,226.20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34%	9,507.60	34%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9,226.20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9,226.20	3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60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9,507.60	34%

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摘要

年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授予数量	6,677	6,677	36,644	33,016	17,738
授予价格	6.07	6.07	36.64	33.016	17.738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数量,2、上述统计并不代表实际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产生经常性损益冲抵支出,公司以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的前提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摊销将对有效期间各年净利润产生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3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是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报告,从2021年6月8日起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1日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6条、第9.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面临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28日、2022年10月11日及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2、临2022-097、临2022-106、临2022-119、临2022-122)。

2022年4月26日,利安达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第9.8.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证券法》(2005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特别是加强关联方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要事项和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从制度和执行层面进行监督检查,经公司根据设定的内部控制框架体系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的梳理,公司于近期修订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14项制度,并制定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办法》(2022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2022年)等5项制度(公告编号:临2022-125、临2022-126)。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生产运营管理,严格落实管理制度执行,并对执行效果进行评估、检查、评价,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实现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拓展、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以上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7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集佳”),成都集佳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士半”)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成都集佳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租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成都士兰为成都集佳3.5亿元项目融资长期贷款担保事项,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公司为成都集佳日常融资担保事项,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2亿元。担保余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1份《保证合同》,就成都集佳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实际担保
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	自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至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无	否

(二)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32亿元,其中对成都士兰和成都集佳合计担保不超过6亿元;成都士兰和成都集佳可以在此担保总额内,根据各自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切分担保额度;公司及成都士兰为成都集佳3.5亿元项目融资长期贷款提供担保,已经2022年3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包含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金额包含以前年度连续至2022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向向东先生审批该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2-017、临2022-022和临2022-033。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1. 公司及成都士兰为成都集佳3.5亿元项目融资长期贷款担保事项,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6亿元,剩余可用额度为0.05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 公司为成都集佳日常融资担保事项,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2亿元,成都士兰和成都集佳合计剩余可用额度为0.84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日
4. 注册地址:四川成都高新区金霞路101号1栋1-3楼(成都一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5.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6. 法定代表人:范伟宏
7. 营业期限:2015年6月4日至长期
8.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功率模块等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相关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审计官辞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8日收到张月波先生的辞职函。因到龄退休,张月波先生申请辞去本行首席审计官职务。张月波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月波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董事会对张月波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高管薪酬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年限	薪酬总额(含津贴和奖励)及税前应缴个人所得税部分	中長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及其他关联方薪酬
金 耀	党委书记、董事长	12.36	24.62	不适用	否
朱 健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19.72	24.62	122.43	否
贾国军	监事会主席	12.36	24.62	不适用	否
曹建群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10.66	24.57	110.71	否
胡晓旋	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	15.07	24.58	102.90	否
任 明	副行长	16.68	24.62	110.73	否
陈雁平	副行长	10.74	24.62	104.97	否
傅 强	董事兼首席合规官	20.78	23.69	不适用	否
董 捷	副行长	15.29	22.11	101.00	否

注: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归属于本年度的税前薪酬(包含递延到以后年度发放的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薪酬)及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2-07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或“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除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所持30%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谷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21%贝谷科技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阳市云科通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4%贝谷科技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贝谷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背景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广核技,证券代码:000681)自2022年6月2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29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国际会议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長王良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十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徐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中国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其他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补选完成后,王良先生(召集人)、姚祖辉先生、杨志忠先生、陈靖先生、徐猛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媛女士(召集人)、张大光先生、徐猛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表决结果:10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国际会议中心1号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